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 委任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以及 董事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a) 周明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b)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秉強先生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委任董事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明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周明寶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明寶先生，48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周先生為香港律師事務所侯穎承周明寶律師事務所其中一名創始人，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為事務所的合夥人。周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培正同學會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及香港政府華員會名譽法律顧問。

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函，周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持有7,810,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的董事會。

##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秉強先生於董事會任職逾四年後，由於工作調整，彼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不會膺選連任。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碧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陳秉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http://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